

A1
一一六三一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林柏穎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8368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bc0596@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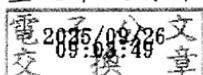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401419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署建管字第1141167743號 (39159613_1140141950_1_ATTACH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函釋「有關都市計畫法令或都市計畫書未規定設置，依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決議留設之機車停車位得否免計入容積總樓地板積1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4年9月1日國署建管字第1141167743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4年內政部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47號彙編歸類第一組編號第028號。
- 三、網路網址：<https://dba.gov.taipei/>。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



函轉內政部函釋「有關都市計畫法令或都市計畫書未規定設置，依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決議留設之機車停車位得否免計入容積總樓地板積1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A1
一一六三一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免計轉入內政部函釋地板有關都市案計畫，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該函件內容為：關於都市計畫法第 117 號函及臺灣省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114 年 8 月 8 日（114）臺省動開寶字第 041 號函。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 日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 1141167743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都市計畫法令或都市計畫書未規定設置，依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決議留設之機車停車位得否免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 1 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114 年 8 月 6 日 114 南市建師民字第 117 號函及臺灣省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114 年 8 月 8 日（114）臺省動開寶字第 041 號函。

二、按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9 條第 2 項，對於指定都市設計地區應有關於交通運輸系統、汽車、機車與自行車之停車空間等重要應表明之都市設計內容。又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35 條規定，得就該地區環境之需要，訂定都市設計有關事項，其他 6 直轄市之都市計畫法施行細則或施行自治條例，亦有規定都市設計有關事項。實務上，各地方政府依上開規定訂有全縣、市通案性之都市設計審議原則或準則，因地區實際需要規定要求建築基地設置機車之停車空間；或者，個案建築基地經都市設計審議

A1
一一六三一

免計入容積總樓地板積「有關都市計畫法令或都市計畫書未規定設置，依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決議留設之機車停車位得否」，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時，因地區交通運具使用情形，要求建築基地應設置機車停車空間。

三、承上，都市設計之停車空間為都市計畫法臺灣省、各直轄市施行細則規定之有關事項，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建築物依都市計畫法令或本編第 59 條規定設置之停車空間、……未設置獎勵增設停車空間之自行增設停車空間，得不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該款所定得不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之停車空間不限依都市計畫法令或同編第 59 條規定設置者。是以，建築基地依都市設計審議決議有實際設置需求而留設之機車停車空間，得免計容積，且該機車停車空間係因審議確有實際需求而要求設置，不得改作汽車位或繳納代金。

四、本署 114 年 7 月 28 日國署建管字第 1141143393 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

正本：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本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本署資訊室（請刊登本署網頁）

副本：

電 2025/09/02 文
交 08:44:59 檢 章

A1
一一六三一

免計轉入容積總樓地板積有關都市計畫法令或都市計畫書未規定設置，依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決議留設之機車停車位得否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28日

114.09.01起停用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11411433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都市計畫法令或都市計畫書未規定設置，依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決議留設之機車停車位得否免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苗栗縣政府114年6月9日府商建字第1140122934號函。
- 二、都市計畫法第39條規定：「對於都市計畫各使用區及特定專用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容積率、……停車場……以及有關交通、景觀或防火等事項，內政部或直轄市政府得依據地方實際情況，於本法施行細則中作必要之規定。」又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35條第3項規定：「第一項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應規定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容積率、……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及其他管制事項。」是以，有關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以及其設置停車空間得否免計容積等事項，涉及容積檢討，應於都市計畫法及其施行細則或各該都市計畫書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中明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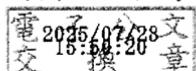
A1
一一六三一

函轉內政部函釋「有關都市計畫法令或都市計畫書未規定設置，依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決議留設之機車停車位得否」，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三、至有關容積總樓地板面積之計算，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建築物依都市計畫法令或本編第 59 條規定設置之停車空間、獎勵增設停車空間及未設置獎勵增設停車空間之自行增設停車空間，得不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又「……建築物依都市計畫法令或都市計畫書規定設置之機車停車空間，得不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本署（前營建署）100 年 11 月 4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00065489 號函業釋示在案。至機車停車位如非依據都市計畫法及其施行細則或各該都市計畫書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設置，而依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決議留設者，非屬上開第 16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依都市計畫法令」設置之停車空間，不得免計容積總樓地板面積。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本署都市計畫組、資訊室（請刊登網頁）



A1
一
六
三
二安
全
規
範
—
函
轉
國
家
安
全
局
附
特
種
勤
務
—
勤
務
請
指
揮
查
照
中
轉
知
貴
會
會
員
—
總
統
府
、
總
統
官
邸
周
邊
新
建
物
安
全
規
範
—
及
「
副
總
統
府
官
邸
周
邊
新
建
物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二樓

承辦人：吳紫顏

電話：02-27208889#8517

電子信箱：at8551@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9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14000697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9490279_1140006970_1_ATTACH1.pdf)

主旨：函轉國家安全局特種勤務指揮中心新修正「總統府、總統官邸周邊新建物安全規範」及「副總統府官邸周邊新建物安全規範」（如附件），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一、依國家安全局特種勤務指揮中心 114 年 9 月 18 日韶鉉（發）字第 1140001272 號函辦理。

二、本案納入本局 114 年 內政部建築管理法令彙編第 114043 號，
目錄第一組編號第 003 號。

三、網路網址：<https://www.dbaweb.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施工科

電 2015/10/09 文
交 17:57 改 章

A1
一一六三二**國家安全局特種勤務指揮中心 函**機關地址：大直郵政 90090 號信箱
聯絡方式：(02) 2889-1088**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8 日

發文字號：韶鈺(發)字第 114000127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一、總統府、總統官邸周邊新建物安全規範，紙本，3，頁。二、副總統官邸周邊新建物安全規範，紙本，3，頁。

主旨：檢送新修正「總統府、總統官邸周邊新建物安全規範」及「副總統官邸周邊新建物安全規範」各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特種勤務條例第 12 條第 3 項「總統、副總統官邸及總統府周邊，為防範、制止或排除危害，主管機關得將特勤安全規範提供相關主管機關列建築審查項目，另為安全維護必要得徵用場地、設施」之規定辦理，合先敘明。
- 二、為符合現行實務管制，確保總統府及總統、副總統官邸安全，本中心研修「總統府、總統官邸周邊新建物安全規範」、「副總統官邸周邊新建物安全規範」各乙份，並檢附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1、2)，提供貴府參考運用。
- 三、另惠請協助於貴府全球資訊網公告，並轉發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及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提供所屬會員參用(本函到日即生效，並適用現行列管中案件)，後續本中心即依新修正安全規範審查管制，請遵照配合。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總統府侍衛室、本局秘書室、安平警衛室

局長
兼指揮官
蔡明彥

函轉國家安全局特種勤務指揮中心新修正「總統府、總統官邸周邊新建物安全規範」及「副總統府官邸周邊新建物安全規範」，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1
一一六三二

附件 1
總統府及總統官邸周邊新建案安全規範修正對照表

函轉國家安全局特種勤務指揮中心新修正「總統府、總統官邸周邊新建物安全規範」及「副總統府官邸周邊新建物安全規範」（如附件），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三、安全規範：</p> <p>(一) 建物限制高度採『相對高度』，距離總統府、官邸 50 公尺安全高度 5 公尺之 10：1 距高比，(依此類推)，建物樓層於安全高度以下不予以限制，建物安全高度以上樓層<u>面向總統府、官邸側之立面採「封閉式」設計</u>(如需採光以玻璃建材設計，以 8mm + 8mm 霧面膠合強化玻璃以上之建材設計)；<u>倘非面向側之立面，而人員視線可通視總統府、官邸，須增加格欄、隔板或調整柵欄高度，確保不可通視或人體、物體探出、跨越。</u></p> <p>(二) 頂樓女兒牆高度設計 200 公分以上、向內傾斜及人員無法靠近、攀爬之設計，<u>如屋突(含維修平台)高度超過女兒牆，其出入口須常態上鎖，並設置監控系統，管制不得任意進出。</u></p>	<p>三、安全規範：</p> <p>(一) 建物限制高度採『相對高度』，距離總統府、官邸 50 公尺安全高度 5 公尺之 10：1 距高比，(依此類推)，建物樓層於安全高度以下不予以限制，建物安全高度以上樓層採「封閉式」設計(如需採光以玻璃建材設計，以 8mm + 8mm 霧面膠合強化玻璃以上之建材設計)。</p> <p>(二) 頂樓女兒牆高度設計 200 公分以上、向內傾斜及人員無法靠近、攀爬之設計。</p>	<p>一、考量安全高度以上範圍，應以面向管制區為主，爰明確補充安全高度以上樓層封閉式設計範圍，另針對非面向側之立面仍可直視管制區之部分輔以律定限制條件，以確保安全管制符合實務。</p> <p>二、現行針對頂樓屋突(含維修平台)高度超過女兒牆未有明確律定，故將屋突(含維修平台)高度超過女兒牆之管制措施納入規範，以確保管制作為合理可行。</p> <p>三、為完善審查機制，提升審查效率，故增加請建築公司提供相關資訊，俾利資料審認作業。</p> <p>四、為將會勘所見情形，詳細登載於會勘記錄，故增列各項未盡完善事宜，列案管制複勘，以符現況。</p>

A1——一六三二

函轉國家安全局特種勤務指揮中心新修正「總統府、總統官邸周邊新建物安全規範」及「副總統府官邸周邊新建物安全規範」（如附件），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p>(三) 建物與官邸、總統府之間已有建物遮蔽者，有效遮蔽高度以下（或範圍內），不予限制，<u>請建築公司送件時，檢附建物、遮蔽物高度、仰角對照圖（格式不拘）</u>以利審查。</p>	<p>(三) 建物與官邸、總統府之間已有建物遮蔽者，有效遮蔽高度以下（或範圍內），不予限制。</p>
<p>(四) 施工至安全高度之樓層時，請建設公司邀集總統府、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及本中心實施現地會勘，請建設公司現場放樣，視放樣結果是否達到遮蔽效果，再行修正設計圖說。</p>	<p>(四) 施工至安全高度之樓層時，請建設公司邀集總統府、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及本中心實施現地會勘，請建設公司現場放樣，視放樣結果是否達到遮蔽效果，再行修正設計圖說。</p>
<p>(五) 建築物完工申請使用執照前，由台北市政府邀集總統府及本中心實施現地會勘，<u>如有尚須精進補強部分將登載會勘記錄中，列管修正後複勘</u>，符合安全規範後，方可發放使用執照，另於使用執照列註：「相關安全規範不得變更」事項。</p>	<p>(五) 建築物完工申請使用執照前，由台北市政府邀集總統府及本中心實施現地會勘，符合安全規範後，方可發放使用執照，另於使用執照列註：「相關安全規範不得變更」事項。</p>

A1
一
六
三
二安全規範
（如附件）
（勤務指揮中心新修正「總統府、總統官邸周邊新建物安全規範」及「副總統府官邸周邊新建物安全規範」，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總統府及總統官邸周邊新建案安全規範

- 一、範圍：東起中山南路、信義路、杭州南路，南抵和平西路、寧波西街，西迄中華路、北至忠孝西路，以上均不含道路。
- 二、民眾於上述範圍內申請新建、改建建築物，請台北市政府通知本中心及總統府侍衛室參加「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審議委員會」等相關會議，或由本中心提供安全規範供申請人依安全規範設計。
- 三、安全規範：
 - (一) 建物限制高度採『相對高度』，距離總統府、官邸 50 公尺安全高度 5 公尺之 10：1 距高比，(依此類推)，建物樓層於安全高度以下不予限制，建物安全高度以上樓層面向總統府、官邸側之立面採「封閉式」設計(如需採光以玻璃建材設計，以 8mm+8mm 霧面膠合強化玻璃以上之建材設計)；倘非面向側之立面，而人員視線可通視總統府、官邸，須增加格欄、隔板或調整柵欄高度，確保不可通視或人體、物體探出、跨越。
 - (二) 頂樓女兒牆高度設計 200 公分以上、向內傾斜及人員無法靠近、攀爬之設計，如屋突（含維修平台）高度超過女兒牆，其出入口須常態上鎖，並設置監控系統，管制不得任意進出。
 - (三) 建物與官邸、總統府之間已有建物遮蔽者，有效遮蔽高度以下(或範圍內)，不予限制，請建築公司送件時，檢附建物、遮蔽物高度、仰角對照圖（格式不拘）以利審查。
 - (四) 施工至安全高度之樓層時，請建設公司邀集總統府、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及本中心實施現地會勘，請建設公司現場放樣，視放樣結果是否達到遮蔽效果，再行修正設計圖說。
 - (五) 建築物完工申請使用執照前，由台北市政府邀集總統府及本中心實施現地會勘，如有尚須精進補強部分將登載會勘記錄中，列管修正後複勘，符合安全規範後，方可發放使用執照，另於使用執照列註：「相關安全規範不得變更」事項。

附件 2

副總統官邸周邊新建案安全規範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三、安全規範：</p> <p>(一) 建物限制高度採『相對高度』，距離副總統官邸 10 公尺限高 5 公尺之 2：1 距高比，(依此類推)，建物樓層於安全高度以下不予限制，建物安全高度以上樓層<u>面向副總統官邸側之立面採「封閉式」設計</u>(如需採光以玻璃建材設計，以 8mm+8mm 霧面膠合強化玻璃以上之建材設計；<u>倘非面向側之立面，而人員視線可通視副總統官邸，須增加格欄、格板或調整柵欄高度，確保不可通視或人體、物體探出、跨越</u>。</p> <p>(二) <u>頂樓女兒牆高度設計 200 公分以上、向內傾斜及人員無法靠近、攀爬之設計，如屋突(含維修平台)高度超過女兒牆，其出入口須常態上鎖，並設置監控系統，管制不得任意進出。</u></p>	<p>三、安全規範：</p> <p>(一) 建物限制高度採『相對高度』，距離副總統官邸 10 公尺限高 5 公尺之 2：1 距高比，(依此類推)，建物樓層於安全高度以下不予限制，建物安全高度以上樓層採「封閉式」設計(如需採光以玻璃建材設計，以 8mm+8mm 霧面膠合強化玻璃以上之建材設計)。</p> <p>(二) <u>頂樓女兒牆高度設計 200 公分以上、向內傾斜及人員無法靠近、攀爬之設計。</u></p>	<p>一、考量安全高度以上範圍，應以面向管制區為主，爰明確補充安全高度以上樓層封閉式設計範圍，另針對非面向側之立面仍可直視管制區之部分輔以律定限制條件，以確保安全管制符合實務。</p> <p>二、現行針對頂樓屋突(含維修平台)高度超過女兒牆未有明確律定，故將屋突(含維修平台)高度超過女兒牆之管制措施納入規範，以確保管制作為合理可行。</p> <p>三、為完善審查機制，提升審查效率，故增加請建築公司提供相關資訊，俾利資料審認作業。</p> <p>四、為將會勘所見情形，詳細登載於會勘記錄，故增列各項未盡完善事宜，列案管制複勘，以符現況。</p>

函轉國家安全局特種勤務指揮中心新修正「總統府、總統官邸周邊新建物安全規範」(如附件)，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及「副總統府官邸周邊新建物安全規範」及「副總統府官邸周邊新建物安全規範」

A1
一六三二

函轉國家安全局特種勤務指揮中心新修正「總統府、總統官邸周邊新建物安全規範」及「副總統府官邸周邊新建物安全規範」（如附件），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安全規範

<p>(三) 建物與副總統官邸之間已有建物遮蔽者，有效遮蔽高度以下（或範圍內），不予限制，請建築公司送件時，檢附建物、遮蔽物高度、仰角對照圖（格式不拘）以利審查。</p> <p>(四) 施工至安全高度之樓層時，請建設公司邀集總統府、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及本中心實施現地會勘，請建設公司現場放樣，視放樣結果是否達到遮蔽效果，再行修正設計圖說。</p> <p>(五) 建築物完工申請使用執照前，由台北市政府邀集總統府及本中心實施現地會勘，如有尚須精進補強部分將登載會勘記錄中，列管修正後複勘，符合安全規範後，方可發放使用執照，另於使用執照列註：「相關安全規範不得變更」事項。</p>	<p>(三) 建物與副總統官邸之間已有建物遮蔽者，有效遮蔽高度以下（或範圍內），不予限制。</p> <p>(四) 施工至安全高度之樓層時，請建設公司邀集總統府、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及本中心實施現地會勘，請建設公司現場放樣，視放樣結果是否達到遮蔽效果，再行修正設計圖說。</p> <p>(五) 建築物完工申請使用執照前，由台北市政府邀集總統府及本中心實施現地會勘，符合安全規範後，方可發放使用執照，另於使用執照列註：「相關安全規範不得變更」事項。</p>	
---	--	--

副總統官邸周邊新建案安全規範

- 一、範圍：東起忠孝東路三段 248 巷、忠孝東路 248 巷 13 弄、仁愛路三段 123 巷及信義路 147 巷、南抵信義路、西迄建國南路高架道、北至忠孝東路，以上均不含道路。
- 二、民眾於上述範圍內申請新建、改建建築物，請台北市政府通知本中心及總統府侍衛室（副總統警衛室）參加「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審議委員會」等相關會議，或由本中心提供安全規範供申請人依安全規範設計。
- 三、安全規範：
 - (一) 建物限制高度採『相對高度』，副總統官邸 10 公尺限高 5 公尺之 2:1 距高比，(依此類推)，建物樓層於安全高度以下不予以限制，建物安全高度以上樓層面向副總統官邸側之立面採「封閉式」設計（如需採光以玻璃建材設計，以 8mm + 8mm 霧面膠合強化玻璃以上之建材設計）；倘非面向側之立面，而人員視線可通視副總統官邸，須增加格欄、格板或調整柵欄高度，確保不可通視或人體、物體探出、跨越。
 - (二) 頂樓女兒牆高度設計 200 公分以上、向內傾斜及人員無法靠近之設計，如屋突（含維修平台）高度超過女兒牆，其出入口須常態上鎖，並設置監控系統，管制不得任意進出。
 - (三) 建物與副總統官邸之間已有建物遮蔽者，有效遮蔽高度以下（或範圍），不予規範，請建築公司送件時，檢附建物、遮蔽物高度、仰角對照圖（格式不拘）以利審查。
 - (四) 施工至安全高度之樓層時，請建設公司邀集總統府、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及本中心實施現地會勘，請建設公司現場放樣，視放樣結果是否達到遮蔽效果，再行修正設計圖說。
 - (五) 建築物完工申請使用執照前，由台北市政府邀集總統府及本中心實施現地會勘，如有尚須補強措施將登載會勘記錄中，列管修正後複勘，符合安全規範後，方可發放使用執照，另於使用執照列註：「相關安全規範不得變更」事項。

A1
一
六
三
三

函轉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並於興建完成後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增設昇降機者，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所屬會員。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51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南區

二樓

承辦人：黃子欣

電話：1999#2749

電子信箱：kt2222@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14014600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有關「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二月十六日以前申請建造執照，並於興建完成後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增設昇降機者，得比照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之解釋令，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所屬會員。

說明：

一、依內政部 114 年 9 月 24 日台內國字第 11408121762 號函辦理。

二、本案納入本局 114 年 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 114056 號，
目錄第一組編號第 034 號。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電 2025/10/13 文
交 14:44:44 摸 章

2025/10/8 上午 10:17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五條第二項法令適用之解釋 |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全球資訊網



法規公告

建築管理組

最後更新日期：2025-09-24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五條第二項法令適用之解釋

內政部 114.9.24 台內國字第 1140812176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二月十六日以前申請建造執照，並於興建完成後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增設昇降機者，得比照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發布日期：2025-09-24

A1
一一六三三

，函得比照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之解釋令，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所屬會員。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二月十六日以前申請建造執照，並於興建完成後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增設昇降機者

Al
一六三四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二樓

承辦人：吳紫顏

電話：02-27208889#8517

電子信箱：at8551@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461677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9697696_1146167714_1_ATTACH1.pdf、

39697696_1146167714_1_ATTACH2.pdf、39697696_1146167714_1_ATTACH3.pdf)

主旨：檢送內政部114年9月26日「戶外、建築物室內與公共場域設置電動車輛充換電站安全管理指引」（如附件）修正規定及其對照表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依本府114年10月8日府授消預字第1140146548號函，及內政部114年9月26日內授消字第1141604768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使用科、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公寓大廈科、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施工科
電 20361074文

電交 2025/10/14 文章
11:18:11 換

（如附件）

A1
內政部 函

地址：23143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 3 段 200 號
 8 樓（消防署）
 聯絡人：趙郁柔
 聯絡電話：02-8195-9221
 電子信箱：j118228@nfa.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內授消字第 114160476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有效下載期限 1 個月。網址 <https://edocdl.doc.nfa.gov.tw>）識別碼：S25SGYJA。

主旨：檢送「戶外、建築物室內與公共場域設置電動車輛充換電站安全管理指引」修正規定及其對照表 1 份，自即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說明：依據本部 114 年 9 月 22 日內授消字第 1141604669 號函辦理。

正本：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交通部、經濟部能源署、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本部國土管理署、建築研究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綠能與環境研究所、臺灣電動車輛電能補充產業技術推動聯盟、歐洲商會智能移動委員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電池協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中華民國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消防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部消防署（救災救護組、綜合企劃組【法制科】）（均含附件）

電 2025/09/26 文
交 17:00:18 章

A1
一一六三四

修檢送內政部 114 年 9 月 26 日「戶外、建築物室內與公共場域設置電動車輛充換電站安全管理指引」
 及其對照表 1 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1
一
六
三
四檢正規定內政部其對照表
114年9月26日
一份，請查照
轉知貴會會員。
戶外、建築物室內與公共場域設置電動車輛充換電站安全管理指引

戶外、建築物室內與公共場域設置電動車輛充換電站安全管理指引修正規定

一、為電動車輛充換電站設置區域之預防火災、災害搶救及順暢行車，以維護公共安全，確保人民生命財產，特訂定本指引。

二、本指引適用對象，為下列設有電動車輛充換電站(設備、樁)之區域：

(一)戶外區域：指在開放環境或具有頂蓋且不超過兩面牆者。

(二)戶外停車場：指在開放環境之停車場、路邊停車場或路外停車場。

(三)室內停車場：包括建築物依建築法令或都市計畫法令或都市計畫附設專供車輛停放之室內空間，及依都市計畫法令所劃設公共停車場用地興闢後，於室內設置供作公眾停放車輛之場所。

(四)公共場域：指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區域。

三、本指引用語定義：

(一)充換電站：設置充、換電設備供電動車輛作為電能補充之場域。

(二)充換電設備：指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規則規定電動運輸工具充、換電設備自主維護管理計畫規範之充電設備、電池交換設備、開關設備及其他必要之附屬設備。

(三)電動車輛：指在道路上使用，以電池為儲能單元，以電動馬達為驅動系統，可透過充(換)電蓄電池提供電力至電動機，作為主要動力之汽機車。

(四)自主維護管理計畫：指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規則規定電動運輸工具充(換)電設備自主維護管理計畫。

本指引所列有關停車、電氣技術、建築技術、消防安全用語，適用停車場法、電業法、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營業規章、建築技術規則、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用語定義之規定。

四、充換電站之設備、樁及安全措施，應符合下列事項：

(一)應依電業法規定，交由電機技師或合法登記)電器承裝業，依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辦理設備之設計及監造，並向電業申請用電，以及提交設計圖紙與相關資料進行審查。

- (二) 設置場域屬於用電場所者，應依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辦理定期檢驗，並應提報自主維護管理計畫；屬於低壓(六百伏特以下)受電且契約容量未達五十瓩之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者，依準用規定提報自主維護管理計畫。
- (三) 應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營業規章相關規定辦理用電申請審查，其應備文件及相關規定依該公司規定辦理。
- (四) 電路配線方法、設備構造、控制與保護等應符合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
- (五) 充換電站用電原則設置獨立電表，惟設於一百十一年三月一日前已申報建造之集合住宅，不在此限。另於適當位置設置緊急斷電(路)開關，並有明顯標誌，供發生異常狀況時，能快速切斷電源。
- (六) 充換電站應於明顯處所張貼二十四小時緊急聯絡資訊。

五、電動車輛充換電站(設備、樁)經公告為應施檢驗商品範圍者，應辦理商品檢驗；非應施檢驗商品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應辦理產品驗證者，於取得產品驗證後，始得裝置與使用。

六、充換電站(設備、樁)設置之位置，應符合下列事項：

- (一) 應避免安裝在可能發生碰撞的處所。
- (二) 優先考慮安裝在戶外區域。
- (三) 設置於騎樓、人行道等供公眾通行者，不得影響通行及行人安全，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充換電站(設備、樁)營運之安全措施，應符合下列事項：

- (一) 依據自主維護管理計畫定期檢修及維護保養。
- (二) 每年應至少進行一次定期檢修及維護保養。
- (三) 戶外停車場、公共場域之電動汽車充電設施應設置監控設備，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格區域應完全處於視訊監控範圍內，並監控其電壓及電流。
- (四) 充電出現異常時，應具備立即自動切斷輸出電源的功能；當火災發生時，應具備自動或手動切斷充電電源之功能，自動切斷點可設置於供電變壓器端或充電配電箱電源進線端，手動切斷

A1
一
六
三
四修
正
規
定
內
政
部
其
對
照
表
一
份
,
請
查
照
轉
知
貴
會
會
員
。
戶
外
、
建
築
物
室
內
與
公
共
場
域
設
置
電
動
車
輛
充
換
電
站
安
全
管
理
指
引
」
(
如
附
件
)

通電電源應設置在電動車充電區域外。

七、電動車輛充換電站(設備、樁)設置於戶外區域，應符合下列事項：

(一)符合下列土地使用管制法令規定：

1. 都市計畫地區：應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或各直轄市施行細則(施行自治條例)，及都市計畫書規定辦理。

2. 非都市土地部分：應依區域計畫法、國土計畫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二)設於建築基地地面時，不得設置於私設通路、防火間隔、防火巷弄、開放空間、車道及避難通路內，並應距基地境界線及建築物外牆開口三公尺以上。

(三)距充換電站(設備、樁)周界三公尺內，除該設備及車輛外，不得有可燃物。但以無開口且具一小時防火時效以上牆區隔，無延燒之虞者，得減為一公尺。

(四)充換電站(設備、樁)設置於建築物騎樓時，其周界三公尺內，除該設備及車輛外，不得有可燃物；相鄰建築物牆距離在三公尺以內者，該牆應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且該牆及騎樓裝修應使用耐燃一級材料。

(五)設置適用電氣火災之滅火器。

八、電動車輛充換電站(設備、樁)設置於室內時，應符合下列事項：

(一)充電站限設置於獨立建築物或附設於停車空間內。

(二)換電站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為獨立之建築物。

2. 設於防火構造建築物內，以具二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樓地板及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自成一個區劃，區劃內之樑、柱及承重牆壁並具二小時以上防火時效。

(三)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規定，停車空間應依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預留供電動車輛充電相關設備及裝置之裝設空間並便利行動不便者使用。

(四)在地下停車空間設置充換電站(設備、樁)時，優先設置在地下一層，不宜設置在地下三層以下。地下一層及地下二層作為非

停車空間時，優先設置在該建築物地下停車空間起始最高之兩樓層。

(五) 充換電站(設備、樁)及充電專用停車位在同一防火區劃應集中設置，充電專用停車位不宜緊鄰人員密集場所，且應與樓梯、安全梯、特別安全梯、昇降機道及緊急昇降機間等垂直區劃之水平距離保持六公尺以上。

(六) 充換電站(樁)及充電專用停車位不得緊鄰鍋爐室、發電機室、配電室、垃圾處理空間等區域，不宜設置在多塵、水霧、有腐蝕性或破壞絕緣氣體及導電介質的處所，充換電站(樁)不宜固定在上述空間之牆壁上。

(七) 充換電站與充電專用停車位宜設置在靠外牆或車道出入口，且通風相對良好區域，與出入口水平距離不大於六十公尺。

(八) 充換電站(設備、樁)設置區域應有完善排水設施，不得設置洗車等可能造成積水之用途與設施。

(九) 充換電站(設備、樁)及充電專用停車位周圍除其必要設備與車輛外，三公尺內不得堆放可燃物。

(十) 充換電站(設備、樁)設於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檢討應設自動滅火設備之防護範圍，並符合下列事項：

1. 設置適用電氣火災之滅火器。
2. 設有自動撒水設備時，應採用快速反應型撒水頭(或感知撒水頭)，每個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上方應至少設置二個撒水頭(或感知撒水頭)。
3. 每個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上方應設置至少一個探測器。

(十一) 鼓勵增設影像型火災偵測器或火焰式探測器。

九、電動車輛充換電站(設備、樁)設置於公共場域時，應符合下列事項：

(一) 電動車輛充換電站(設備、樁)依其設置之場所或地點，應符合前二點戶外區域或室內之規範。

(二) 公共場域之地下停車場設置快充設施時，應設置於地下一層，並集中在同一防火區劃，其變電設備應設於發電機室、變壓器室及其他類似電器設備之機房內。

A1
一
六
三
四修檢正規定及其對照表
114年9月26日
一份，請查照
轉知貴會會員。
戶外、建築物室內與公共場域設置電動車輛充換電站安全管理指引
（如附件）

(三)充電設施應安裝二十四小時監控設備及緊急應變人員聯絡方式之標示牌，監控該設備運作狀況及處理緊急事故。

(四)建議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十、本指引施行前，已設置充換電站(設備、樁)及使用之場域，得先改善下列事項，餘依實際需求在合理經濟有效下，逐步推行：

(一)三公尺內不得有可燃物。

(二)明顯處所張貼二十四小時緊急應變人員聯絡方式之標示牌資訊

(三)適當位置設置緊急斷電(路)開關，並有明顯標誌。

(四)設置適用電氣火災之滅火器。

十一、本指引屬行政指導，違反本指引規定時，依據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國土計畫法、電業法、停車場法、建築法、消防法等相關法規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戶外、建築物室內與公共場域設置電動車輛充換電站 安全管理指引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修 正 建 議
一、為電動車輛充換電站設置區域之預防火災、災害搶救及順暢行車，以維護公共安全，確保人民生命財產，特訂定本指引。	一、為電動車輛充換電站設置區域之預防火災、災害搶救及順暢行車，以維護公共安全，確保人民生命財產，特訂定本指引。	本點未修正。
二、本指引適用對象，為下列設有電動車輛充換電站（設備、樁）之區域： (一)戶外區域：指在開放環境或具有頂蓋且不超過兩面牆者。 (二)戶外停車場：指在開放環境之停車場、路邊停車場或路外停車場。 (三)室內停車場：包括建築物依建築法令或都市計畫法令或都市計畫附設專供車輛停放之室內空間，及依都市計畫法令所劃設公共停車場用地興闢後，於室內設置供作公眾停放車輛之場所。 (四)公共場域：指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區域。	二、本指引適用對象，為下列設有電動車輛充換電站（設備、樁）之區域： (一)戶外區域：指在開放環境或具有頂蓋且不超過兩面牆者。 (二)戶外停車場：指在開放環境之停車場、路邊停車場或路外停車場。 (三)室內停車場：包括建築物依建築法令或都市計畫法令或都市計畫附設專供車輛停放之室內空間，及依都市計畫法令所劃設公共停車場用地興闢後，於室內設置供作公眾停放車輛之場所。 (四)公共場域：指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區域。	本點未修正。
三、本指引用語定義： (一)充換電站：設置充、換電設備供電動車輛作為電能補充之場域。 (二)充換電設備：指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規則規定電動運輸工具充、換電設備自主維護管理計畫規範之	三、本指引用語定義： (一)充換電站：設置充、換電設備供電動車輛作為電能補充之場域。 (二)充換電設備：指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規則規定電動運輸工具充、換電設備自主維護管理計畫規範之	本點未修正。

檢送內政部 114 年 9 月 26 日「戶外、建築物室內與公共場域設置電動車輛充換電站安全管理指引」（如附件）
修正規定及其對照表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1
一六三四

檢送內政部 114 年 9 月 26 日「戶外、建築物室內與公共場域設置電動車輛充換電站安全管理指引」（如附件）

<p>充電設備、電池交換設備、開關設備及其他必要之附屬設備。</p> <p>(三)電動車輛：指在道路上使用，以電池為儲能單元，以電動馬達為驅動系統，可透過充(換)電蓄電池提供電力至電動機，作為主要動力之汽機車。</p> <p>(四)自主維護管理計畫：指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規則規定電動運輸工具充(換)電設備自主維護管理計畫。</p> <p>本指引所列有關停車、電氣技術、建築技術、消防安全用語，適用停車場法、電業法、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營業規章、建築技術規則、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用語定義之規定。</p>	<p>充電設備、電池交換設備、開關設備及其他必要之附屬設備。</p> <p>(三)電動車輛：指在道路上使用，以電池為儲能單元，以電動馬達為驅動系統，可透過充(換)電蓄電池提供電力至電動機，作為主要動力之汽機車。</p> <p>(四)自主維護管理計畫：指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規則規定電動運輸工具充(換)電設備自主維護管理計畫。</p> <p>本指引所列有關停車、電氣技術、建築技術、消防安全用語，適用停車場法、電業法、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營業規章、建築技術規則、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用語定義之規定。</p>	
<p>四、充換電站之設備、樁及安全措施，應符合下列事項：</p> <p>(一)應依電業法規定，交由電機技師或合法登記電器承裝業，依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辦理設備之設計及監造，並向電業申請用電，以及提交設計圖紙與相關資料進行審查。</p> <p>(二)設置場域屬於用電場所者，應依用電場所及</p>	<p>四、充換電站之設備、樁及安全措施，應符合下列事項：</p> <p>(一)應依電業法規定，交由電機技師或合法登記電器承裝業，依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辦理設備之設計及監造，並向電業申請用電，以及提交設計圖紙與相關資料進行審查。</p> <p>(二)設置場域屬於用電場所者，應依用電場所及</p>	<p>參照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配電處（以下簡稱台電公司）一百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配字第一一一一八〇五九九六八號函，針對一百一十一年三月一日前之集合住宅新建工程，得不適用專設一戶用電規範，爰修正第五款。</p>

A1
一一六三四

修正規定及其對照表
114年9月26日
「戶外、建築物室內與公共場域設置電動車輛充換電站安全管理指引」
（如附件）

<p>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辦理定期檢驗，並應提報自主維護管理計畫；屬於低壓(六百伏特以下)受電且契約容量未達五十瓩之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者，依準用規定提報自主維護管理計畫。</p> <p>(三)應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營業規章相關規定辦理用電申請審查，其應備文件及相關規定依該公司規定辦理。</p> <p>(四)電路配線方法、設備構造、控制與保護等應符合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p> <p>(五)充換電站用電原則設置獨立電表，<u>惟設於一百十一年三月一日前已申報建造之集合住宅，不在此限</u>。另於適當位置設置緊急斷電(路)開關，並有明顯標誌，供發生異常狀況時，能快速切斷電源。</p> <p>(六)充換電站應於明顯處所張貼二十四小時緊急聯絡資訊。</p>	<p>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辦理定期檢驗，並應提報自主維護管理計畫；屬於低壓(六百伏特以下)受電且契約容量未達五十瓩之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者，依準用規定提報自主維護管理計畫。</p> <p>(三)應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營業規章相關規定辦理用電申請審查，其應備文件及相關規定依該公司規定辦理。</p> <p>(四)電路配線方法、設備構造、控制與保護等應符合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p> <p>(五)充換電站用電原則設置獨立電表，於適當位置設置緊急斷電(路)開關，並有明顯標誌，供發生異常狀況時，能快速切斷電源。</p> <p>(六)充換電站應於明顯處所張貼二十四小時緊急聯絡資訊。</p>	
<p>五、電動車輛充換電站(設備、樁)經公告為應施檢驗商品範圍者，應辦理商品檢驗；非應施檢驗商品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應辦理產品驗證者，於取得產品驗證後，始得裝置與</p>	<p>五、電動車輛充換電站(設備、樁)經公告為應施檢驗商品範圍者，應辦理商品檢驗；非應施檢驗商品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應辦理產品驗證者，於取得產品驗證後，始得裝置與</p>	<p>本點未修正。</p>

A1
一
六
三
四

檢送內政部其對照表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戶外、建築物室內與公共場域設置電動車輛充換電站安全管理指引」（如附件）

使用。	使用。	
<p>六、充換電站(設備、樁)設置之位置，應符合下列事項：</p> <p>(一)應避免安裝在可能發生碰撞的處所。</p> <p>(二)優先考慮安裝在戶外區域。</p> <p>(三)設置於騎樓、人行道等供公眾通行者，不得影響通行及行人安全，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p> <p>充換電站(設備、樁)營運之安全措施，應符合下列事項：</p> <p>(一)依據自主維護管理計畫定期檢修及維護保養。</p> <p>(二)每年應至少進行一次定期檢修及維護保養。</p> <p>(三)戶外停車場、公共場域之電動汽車充電設施應設置<u>監控設備</u>，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格區域應完全處於視訊監控範圍內，並監控其電壓及電流。</p> <p>(四)充電出現異常時，應具備立即自動切斷輸出電源的功能；當火災發生時，應具備自動或手動切斷充電電源之功能，自動切斷點可設置於供電變壓器端或充電配電箱電源進線端，手動切斷通電電源應設置在電動車充電區域外。</p>	<p>六、充換電站(設備、樁)設置之位置，應符合下列事項：</p> <p>(一)應避免安裝在可能發生碰撞的處所。</p> <p>(二)優先考慮安裝在戶外區域。</p> <p>(三)設置於騎樓、人行道等供公眾通行者，不得影響通行及行人安全，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p> <p>充換電站(設備、樁)營運之安全措施，應符合下列事項：</p> <p>(一)依據自主維護管理計畫定期檢修及維護保養。</p> <p>(二)每年應至少進行一次定期檢修及維護保養。</p> <p>(三)戶外停車場、公共場域之充電專用停車格區域應設置視訊監控系統，充電專用停車格區域應完全處於視訊監控範圍內，並設置<u>電能管理系統 (Energy Management System，簡稱 EMS)</u>並監控其電壓、電流及溫度。</p> <p>(四)充電出現異常時，應具備立即自動切斷輸出電源的功能；當火災發生時，應具備自動或手動切斷充電電源之功能，自動切斷點可設置於供電變壓器端或充電配電箱電源進線端，</p>	<p>按「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設置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調整適用對象及監控設備，爰修正第二項第三款。</p>

	手動切斷通電電源應設置在電動車充電區域外。	
<p>七、電動車輛充換電站(設備、樁)設置於戶外區域，應符合下列事項：</p> <p>(一)符合下列土地使用管制法令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都市計畫地區：應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或各直轄市施行細則(施行自治條例)，及都市計畫書規定辦理。 2. 非都市土地部分：應依區域計畫法、國土計畫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p>(二)設於建築基地地面上時，不得設置於私設通路、防火間隔、防火巷弄、開放空間、車道及避難通路內，並應距基地境界線及建築物外牆開口三公尺以上。</p> <p>(三)距充換電站(設備、樁)周界三公尺內，除該設備及車輛外，不得有可燃物。但以無開口且具一小時防火時效以上牆區隔，無延燒之虞者，得減為一公尺。</p> <p>(四)充換電站(設備、樁)設置於建築物騎樓時，其周界三公尺內，除該設備及車輛外，不得有可燃物；相鄰建築物牆距</p>	<p>七、電動車輛充換電站(設備、樁)設置於戶外區域，應符合下列事項：</p> <p>(一)符合下列土地使用管制法令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都市計畫地區：應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或各直轄市施行細則(施行自治條例)，及都市計畫書規定辦理。 2. 非都市土地部分：應依區域計畫法、國土計畫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p>(二)設於建築基地地面上時，不得設置於私設通路、防火間隔、防火巷弄、開放空間、<u>退縮空地</u>、車道及避難通路內，並應距基地境界線及建築物外牆開口三公尺以上。</p> <p>(三)距充換電站(設備、樁)周界三公尺內，除該設備及車輛外，不得有可燃物。但以無開口且具一小時防火時效以上牆區隔，無延燒之虞者，得減為一公尺。</p> <p>(四)充換電站(設備、樁)設置於建築物騎樓時，其周界三公尺內，除該設備及車輛外，不得有可</p>	<p>一、考量設於建築基地地面上時，防火間隔及防火巷弄係為防止延燒之空間，不允許堆置物品，自不得設置充換電設備。開放空間為有條件核准開放供公眾休憩，不應設置充換電設備。私設通路、車道及避難通路有規定寬度供通行或車輛行駛，規定寬度範圍內自不得設置充換電設備妨礙通行。除「退縮空地」外，其餘所列區域均禁止設置，爰修正第 2 款。</p> <p>二、考量滅火器設置意旨係為初期火災時能抑制火勢，以利人員逃生，參考國內換電站以乾粉滅火器有效抑制初期火災實例，爰修正第五款。</p>

A1
一六三四修正規定及內政部其對照表
114年9月26日
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戶外、建築物室內與公共場域設置電動車輛充換電站安全管理指引」
(如附件)

<p>離在三公尺以內者，該牆應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且該牆及騎樓裝修應使用耐燃一級材料。</p> <p>(五)設置<u>適用電氣火災之滅火器。</u></p>	<p>燃物；相鄰建築物牆距離在三公尺以內者，該牆應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且該牆及騎樓裝修應使用耐燃一級材料。</p> <p>(五)設置<u>水滅火器或強化液滅火器。</u></p>	
<p>八、電動車輛充換電站(設備、樁)設置於室內時，應符合下列事項：</p> <p>(一)充電站限設置於獨立建築物或附設於停車空間內。</p> <p>(二)換電站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獨立之建築物。 設於防火構造建築物內，以具二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樓地板及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自成一個區劃，區劃內之樑、柱及承重牆壁並具二小時以上防火時效。 <p>(三)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規定，停車空間應依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預留供電動車輛充電相關設備及裝置之裝設空間，並便利行動不便者使用。</p> <p>(四)在地下停車空間設置充換電站(設備、樁)時，優先設置在地下一層，不宜設置在地下三層以下。<u>地下一層及地</u></p>	<p>八、電動車輛充換電站(設備、樁)設置於室內時，應符合下列事項：</p> <p>(一)充電站限設置於獨立建築物或附設於停車空間內。</p> <p>(二)換電站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獨立之建築物。 設於防火構造建築物內，以具二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樓地板及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自成一個區劃，區劃內之樑、柱及承重牆壁並具二小時以上防火時效。 <p>(三)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規定，停車空間應依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預留供電動車輛充電相關設備及裝置之裝設空間，並便利行動不便者使用。</p> <p>(四)在地下停車空間設置充換電站(設備、樁)時，優先設置在地下一層，不宜設置在地下三層以下。</p>	<p>一、考量實務上百貨公司、商場或大型住宅大樓，其地下一層及地下二層常為營業或公共使用空間，為利推動充換電設施設置，爰修正第四款。</p> <p>二、考量表箱按「用戶用電裝置規則」之定義屬設備範疇，排除充換電站(設備)不得緊鄰及不宜固定在鍋爐室等空間之限制，爰修正第六款。</p> <p>三、修正第十款第一目，理由同第七點說明二。</p> <p>四、參照交通部「停車場法」及「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設置管理辦法」之用語，爰修正第十款第二目及第三目。</p>

<p>下二層作為非停車空間時，優先設置在該建築物地下停車空間起始最高之兩樓層。</p> <p>(五)充換電站(設備、樁)及充電專用停車位在同一防火區劃應集中設置，充電專用停車位不宜緊鄰人員密集場所，且應與樓梯、安全梯、特別安全梯、升降機道及緊急升降機間等垂直區劃之水平距離保持六公尺以上。</p> <p>(六)充換電站(樁)及充電專用停車位不得緊鄰鍋爐室、發電機室、配電室、垃圾處理空間等區域，不宜設置在多塵、水霧、有腐蝕性或破壞絕緣氣體及導電介質的處所，充換電站(樁)不宜固定在上述空間之牆壁上。</p> <p>(七)充換電站與充電專用停車位宜設置在靠外牆或車道出入口，且通風相對良好區域，與出入口水平距離不大於六十公尺。</p> <p>(八)充換電站(設備、樁)設置區域應有完善排水設施，不得設置洗車等可能造成積水之用途與設施。</p> <p>(九)充換電站(設備、樁)及充電專用停車位周圍除其必要設備與車輛</p>	<p>(五)充換電站(設備、樁)及充電專用停車位在同一防火區劃應集中設置，充電專用停車位不宜緊鄰人員密集場所，且應與樓梯、安全梯、特別安全梯、升降機道及緊急升降機間等垂直區劃之水平距離保持六公尺以上。</p> <p>(六)充換電站(設備、樁)及充電專用停車位不得緊鄰鍋爐室、發電機室、配電室、垃圾處理空間等區域，不宜設置在多塵、水霧、有腐蝕性或破壞絕緣氣體及導電介質的處所，充換電站(設備、樁)不宜固定在上述空間之牆壁上。</p> <p>(七)充換電站與充電專用停車位宜設置在靠外牆或車道出入口，且通風相對良好區域，與出入口水平距離不大於六十公尺。</p> <p>(八)充換電站(設備、樁)設置區域應有完善排水設施，不得設置洗車等可能造成積水之用途與設施。</p> <p>(九)充換電站(設備、樁)及充電專用停車位周圍除其必要設備與車輛外，三公尺內不得堆放可燃物。</p> <p>(十)充換電站(設備、樁)設</p>
--	--

A1
一六三四

檢送內政部其對照表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一
一
四
年
九
月
二
六
日
戶外、建築物室內與公共場域設置電動車輛充換電站安全管理指引」
(如附件)

<p>外，三公尺內不得堆放可燃物。</p> <p>(十)充換電站(設備、樁)設於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檢討應設自動滅火設備之防護範圍，並符合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置<u>適用電氣火災之滅火器</u>。 2. 設有自動撒水設備時，應採用快速反應型撒水頭(或感知撒水頭)，每個<u>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上方</u>應至少設置二個撒水頭(或感知撒水頭)。 3. 每個<u>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上方</u>應設置至少一個探測器。 <p>(十一)鼓勵增設影像型火災偵測器或火焰式探測器。</p>	<p>於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檢討應設自動滅火設備之防護範圍，並符合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置<u>水滅火器或強化液滅火器</u>。 2. 設有自動撒水設備時，應採用快速反應型撒水頭(或感知撒水頭)，每個充電專用停車位上方應至少設置二個撒水頭(或感知撒水頭)。 3. 每個充電專用停車位上方應設置至少一個探測器。 <p>(十一)鼓勵增設影像型火災偵測器或火焰式探測器。</p>	
<p>九、電動車輛充換電站(設備、樁)設置於公共場域時，應符合下列事項：</p> <p>(一)電動車輛充換電站(設備、樁)依其設置之場所或地點，應符合前二點戶外區域或室內之規範。</p> <p>(二)公共場域之地下停車場設置快充設施時，應設置於地下一層，並集中在同一防火區劃，其變電設備應設於發電</p>	<p>九、電動車輛充換電站(設備、樁)設置於公共場域時，應符合下列事項：</p> <p>(一)電動車輛充換電站(設備、樁)依其設置之場所或地點，應符合前二點戶外區域或室內之規範。</p> <p>(二)公共場域之地下停車場設置快充設施時，應設置於地下一層，並集中在同一防火區劃，其變電設備應設於發電</p>	<p>參照交通部「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設置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爰修正第三款。</p>

A2
一
四
五
六

有關本市都市更新處老屋整新補強補助申請案（C套餐）與本處外牆申報後修繕案件接軌作業原則，請查照。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110051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南區
二樓
承辦人：林浩維
電話：1999#8395
電子信箱：b07343@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8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使字第 114614847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建築物完成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後修繕補助方案流程圖

（38890230_1146148475_1_ATTACH1.pdf）

主旨：有關本市都市更新處老屋整新補強補助申請案（C套餐）

與本處外牆申報後修繕案件接軌作業原則，請查照。

說明：

一、鑑於本市外牆申報須修繕案件之修繕金額高昂，多數社區難以負擔龐大修繕費用，為利於採整面拉皮方式之申報人後續申請整建維護老屋整新補強補助申請案（C套餐），爰擬定本作業原則。

二、依「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規定，外牆修繕如無須修改使用執照竣工圖說者，免申請變更審查許可，得核發外牆修繕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同意備查函。

三、另將於現行外牆申報同意備查及外牆修繕同意備查函內，增列都市更新處老屋整新補強補助申請案（C套餐）之相關資訊，以利申報人向更新處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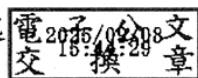
四、本案將新增「臺北市建築物完成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後修繕補助方案流程圖」（詳如附件），並上傳至本處官

A2
一
四
五
六

網供民眾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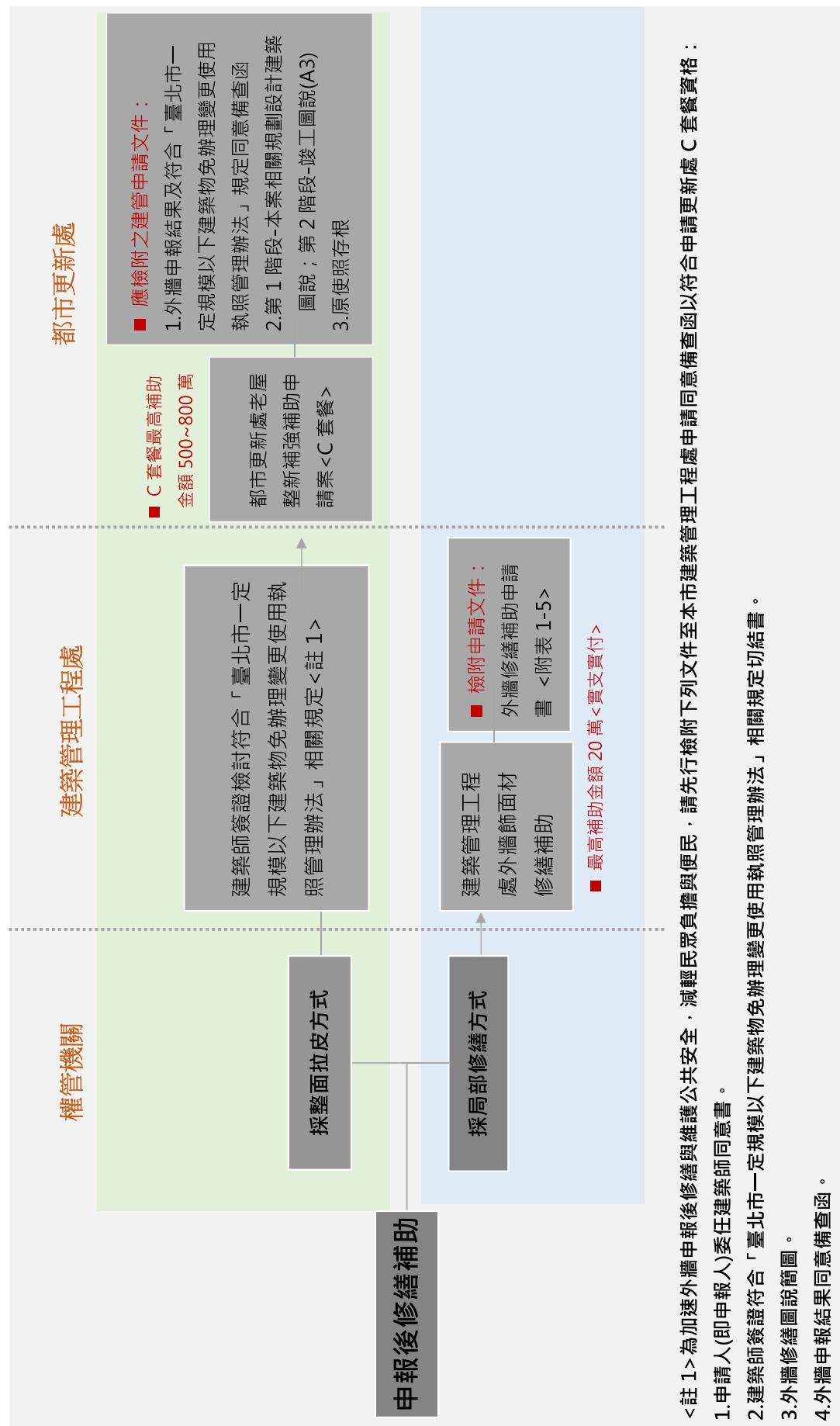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有關本市都市更新處老屋整新補強補助申請案（C 套餐）與本處外牆申報後修繕案件接軌作業原則，請查照。

臺北市建築物完成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後修繕補助方案



A2 ——四五六 有關本市都市更新處老屋整新補強補助申請案(C 套餐)與本處外牆申報後修繕案件接軌作業原則，請查照。

A2
一一四五七公告
零地
讓售
價額
114
年度「臺
北市
零地
使用
自治
條例
詳如
說明
請查
照」
第 8
條所
定「臺
北市
零地
調處
委員會
全體
委員會
會議
決議
年度
建議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51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南區
二樓
承辦人：徐家楹
電話：02-27208889 轉 8515
電子信箱：ca2574@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14615436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公告 114 年度「臺北市零地使用自治條例」第 8 條所定
「臺北市零地調處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年度建議
零地讓售價額」之計算倍額，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臺北市零地使用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 二、有關本自治條例建議讓售價額之計算原則，本府業以 111 年 1 月 13 日府授都建字第 1106217195 號函公告在案，先予敘明。
- 三、案依 114 年 8 月 1 日本市零地調處委員會第 11401 (第 325 次) 全體委員會議決議，114 年度本市零地讓售價額平均值如下：
 - (一) 住宅區：2.32。
 - (二) 商業區：3.11。
 - (三) 工業區：2.72。
- 四、爾後每年倍額數值由零地委員會大會依前揭平均計算原則訂定，並續依臺北市零地使用自治條例第 8 條規定，定

A2
一一四五七

期發布公告。

五、本案納入本局 114 年臺北市建築管理法規彙編第 114037 號，編號第 001 號。

六、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

電 2010/09/09 文
交 換 章

公告 114 年度「臺北市畸零地讓售價額」之計算倍額，詳如說明，請查照。
第 8 條所定「臺北市畸零地調處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年度建議」

A2
一四五八

函轉經濟部114年9月5日經水字第1146020及洪峰流量計算方法」第14點、第15點，公告影本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張書萃
電話：02-27208889轉2747
電子信箱：bv4134@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461601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9367624_1146160137_1_ATTACH1.pdf、
39367624_1146160137_1_ATTACH2.pdf、39367624_1146160137_1_ATTACH3.pdf、
39367624_1146160137_1_ATTACH4.odt、39367624_1146160137_1_ATTACH5.pdf）

主旨：函轉經濟部114年9月5日經水字第11460202190號公告修正之「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檢核基準及洪峰流量計算方法」第14點、第15點，公告影本（含法規條文）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局114年9月15日北市都規字第1143068310號函及本府工務局114年9月5日北市工利字第1140142658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114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54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32號。

三、網路網址：dba.gov.taipei。

副本：電 2025/04/23 文
交 換 章

相關條文請逕至本會網站：<https://www.arch.org.tw/>下載。

A2
一一四五九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110051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南區
二樓
承辦人：張育哲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 分機
8379
傳真：(02)2720-3922
電子信箱：ap7469@gov. taipei

有關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轉經濟部修正發布「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部分條文，請配合辦理並轉所屬知照。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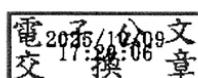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9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施字第 114616030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經濟部(令)、經濟部函(11460202183 號)，本文附件請至下載區 (<https://doc-attach.gov. taipei/public/AttachDownload.jsp>) 驗證碼：G36E25GT

主旨：有關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轉經濟部修正發布「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部分條文，請配合辦理並轉所屬知照。

說明：依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114 年 9 月 15 日北市工水河字第 1146053270 號函辦理。

正本：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建照科（含附件）

相關條文請逕至本會網站：<https://www.arch.org.tw/> 下載。

A2
一
四
六
〇

檢送

「臺北市變更使用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內容」表 1 份，詳如說明，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51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南區
二樓
承辦人：顏于雅
電話：02-2720-8889*8517
電子信箱：ae5100@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8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14615738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9249854_1146157380_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臺北市變更使用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內容」表 1 份，
詳如說明，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依本局 114 年 4 月 25 日北市都建照字第 1146104138 號函及 114 年 8 月 5 日北市都建照字第 1146139312 號函賡續辦理。
- 查內政部訂定變更使用執照規定項目審查表，本局為提升執照審查效率且明確查核及審查項目，符合建築法行政技術分立原則，訂定「臺北市變更使用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內容」表。本市變更使用執照審查應依規定項目及事項進行查核或審查，合格者依本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30 條發給同意變更許可文件後，始得施工，後續仍應依同條例取得變更使用執照。
- 本案納入本局 114 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及函釋彙編第 045 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 011 號。
- 網路網址：<https://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含附件）

電 2025/11/08 文
交 11111 摸 41 章

A2
一
四
六
〇

檢送「臺北市變更使用執照案規定項目審查內容」表 1 份，詳如說明，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變更使用執照案規定項目審查內容

- 依建築法第 74 條規定，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應備具申請書，並檢附原領使用執照或謄本及變更用途說明書，變更供公眾使用者，並應檢附其結構計算書及建築物室內裝修及設備圖說。
- 依建築法第 76 條規定，非供公眾使用變更為供公眾使用，或原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變更為他種公眾使用時，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應檢查其構造、設備及室內裝修。其有關消防安全設備部分應會同消防主管機關檢查。

日期： 年 月 日

	項目		內容	結果
1	申請書是否 填寫齊全	申請書	<p>1. 基本申請書件：</p> <p><input type="checkbox"/>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申請人名冊。</p> <p><input type="checkbox"/>地址門牌清冊。 <input type="checkbox"/>變更使用說明書。</p> <p><input type="checkbox"/>地號表。 <input type="checkbox"/>建築物概要表。</p> <p><input type="checkbox"/>注意事項附表。</p> <p>2. 併案辦理雜項工作物：</p> <p><input type="checkbox"/>地址門牌清冊</p> <p><input type="checkbox"/>雜項概要表</p>	<input type="checkbox"/>
2	建築師委託 書是否檢附	申請人委 託書	<p><input type="checkbox"/>申請人委託書。</p> <p><input type="checkbox"/>法人須有代表人</p> <p><input type="checkbox"/>委託日期為掛號前日期</p> <p><input type="checkbox"/>塗改應由委託人用印</p> <p><input type="checkbox"/>用印大小章</p>	<input type="checkbox"/>
3	原使用執照 (或其他證 明文件)是 否檢附	使照存根/ 申請地址 與該棟建 物最近一 次變使申 請紀錄及 圖說	<p><input type="checkbox"/>使照存根。</p> <p><input type="checkbox"/>申請變更範圍之原使用執照圖及最近一次變使申請紀錄與圖說。</p> <p><input type="checkbox"/>室內裝修核准函及圖</p> <p><input type="checkbox"/>室內裝修竣工函及圖</p>	<input type="checkbox"/>

A2
 一四六〇 檢送「臺北市變更使用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內容」表 1 份，詳如說明，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4	變更使用執照概要表及附件是否齊全	變更使用執照概要表及附件	<p>1. 書圖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構造變更或載重增加者：結構圖說、結構計算書(含結構計算報表)。</p> <p><input type="checkbox"/>變更使用概要表。</p> <p><input type="checkbox"/>無障礙設施檢視表。(<input type="checkbox"/>替改案應檢附本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委員決議相關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建築圖說(地籍套繪圖、位置圖、面積計算表、平面圖、必要之立面圖、剖面圖、室內裝修圖說)(地籍及位置圖得引用使照圖說)。</p> <p><input type="checkbox"/>併辦雜項或設備圖說(機械停車、空調、電梯、水塔……)、工程報價單</p> <p><input type="checkbox"/>基地及建物現況照片(申請範圍清楚呈現、立面、出入口)。</p> <p>2. 簽證報告：</p> <p><input type="checkbox"/>建築師檢討項目簽證表。</p> <p><input type="checkbox"/>結構資料檢附表。</p> <p><input type="checkbox"/>空氣調節設備資料檢附表。</p> <p><input type="checkbox"/>專業技師簽證報告及會員證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變更前後活載重檢討書：用途變更者。</p> <p><input type="checkbox"/>綠建築專章檢討報告書：綠建材(室內裝修)</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報告書。</p> <p>3. 其他審查單位報告書或評定書：</p> <p><input type="checkbox"/>審查單位報告書(防火避難性能評定書/環評/都審/外審……)</p> <p>4. 違建補照(未涉新增改修案)範圍調整面積未變</p> <p><input type="checkbox"/>依違建補照辦法之規模出具結構安全相關文件</p>	<input type="checkbox"/>
			備註：	
5	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p><input type="checkbox"/>建物登記謄本(三個月內有效)或建物所有權狀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建築改良物勘測成果表)。</p> <p><input type="checkbox"/>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查封/限制登記者另附法院/債權人同意書/其他類型同意證明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公寓大廈切結書(無報備成立管委會)或公寓大廈切結書、規約、共專有圖書(已成立管委會)</p> <p><input type="checkbox"/>共用部分及其相關設施之拆除、重大修繕或改良，應檢附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為之。</p> <p><input type="checkbox"/>分管協議書</p> <p><input type="checkbox"/>土地法第34-1條程序辦理之相關證明文件(有償為限)。</p>	<input type="checkbox"/>

A2
 一四六〇 檢送「臺北市變更使用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內容」表 1 份，詳如說明，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p>未辦妥建物所有權登記：</p> <p><input type="checkbox"/>未辦繼承登記(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及民法 1138~1140 條相關規定之切結書)。</p> <p><input type="checkbox"/>未辦妥第一次產權登記(已送地政單位說明書產權協議書/切結書)。</p> <p>備註：</p>	
			<p>土地權利證明文件</p> <p>基地範圍調整、法定空地變更：</p> <p><input type="checkbox"/>土地所有權狀影本及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有效期限<input type="checkbox"/>同意面積與謄本一致)</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類型權利證明文件(機關公文、契約)</p> <p>備註：</p>	
6	建築物用途是否符合分區使用規定	檢附文件	<p><input type="checkbox"/>土地使用分區證明。</p> <p><input type="checkbox"/>用途符合都市計畫(<input type="checkbox"/>符合允許使用<input type="checkbox"/>符合附條件允許使用<input type="checkbox"/>住變商回饋金<input type="checkbox"/>次核心回饋金)</p> <p><input type="checkbox"/>用途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input type="checkbox"/>符合允許使用<input type="checkbox"/>符合附條件允許使用)</p> <p><input type="checkbox"/>多目標使用變更</p> <p><input type="checkbox"/>酒店/酒家/舞廳/舞場應檢討距離古蹟文教醫療設施簽證表。</p> <p><input type="checkbox"/>臺北市都市計畫說明書(或電子檔)。</p> <p><input type="checkbox"/>管區列管事項回應說明書。</p> <p><input type="checkbox"/>應辦社區參與案件並已依決議辦理。</p> <p><input type="checkbox"/>變更為類似工業住宅平面綜理表。</p> <p><input type="checkbox"/>變更用途後涉及容積變更，容積率、停車數量檢討應符合現行法令規定。</p> <p><input type="checkbox"/>依本市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繳納代金綜理表檢討。</p> <p><input type="checkbox"/>屬航高管制區(絕對高度變更者)。</p> <p><input type="checkbox"/>屬雜項工作物併辦變更。</p> <p><input type="checkbox"/>屬違規使用補照(擅自變更使用或擅自裝修)案(罰鍰)。</p> <p><input type="checkbox"/>屬環保局劃定噪音防治區。</p> <p>備註：</p>	
		會辦文件	<p><input type="checkbox"/>醫院內醫療空間用途/範圍變更。</p> <p><input type="checkbox"/>屬環境影響評估核准辦理用途變更案件。</p> <p><input type="checkbox"/>屬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案件(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綜理表)。</p> <p><input type="checkbox"/>特定用途變更應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審查(宗教建築、國際觀光飯店、醫院……)(檢附核准函及書圖)。</p> <p><input type="checkbox"/>會使用科確認是否屬震損列管案件/海砂屋/輻射屋/正俗專案少保罰鍰未繳案件並依規定辦理。</p>	

A2
 一四六〇 檢送「臺北市變更使用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內容」表 1 份，詳如說明，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使用範圍內如有違建者移查報隊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設備審查及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樹木保護涉及整地開挖及立面變更者。	
			備註：	
7	變更供公眾使用者，其構造、設備及室內裝修竣工勘驗檢查是否合格		竣工時查驗	<input type="checkbox"/>
8	變更供公眾使用者，其有關消防安全設備會同有關機關竣工勘驗檢查是否合格		竣工時查驗	<input type="checkbox"/>

A2
一一四六一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樓南區

承辦人：鄭欣廸

電話：02-27208889 轉 8516

電子信箱：by9257@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14616216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9453656_1146162165_1_ATTACH1.odt)

主旨：檢送修正本市建築管理自治條第 32 條規定申請適用「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之合法建築物建築師簽證檢核表（書件一(D1)表格），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14 年 4 月 30 日北市都建照字第 1146102160 號及本局 107 年 7 月 4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1076095602 號函辦理。
- 二、有關本局 107 年 7 月 4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1076095602 號函「危老條例之合法建築物通案適用原則」，並未針對「建築物得否突出建築線」、「建築物本體坐落於現行計畫道路範圍（含未開闢計畫道路）而突出建築線之外」……等情形有通案認定執行原則，又考量適用危老條例之合法建築物簡化認定，屬臨時性質，倘危老重建計畫經核准後，原合法建築物申請拆除執照，相關認定結果即併同合法房屋拆除而失效，案經本處營建法規研究小組第 418 次會議決議仍允申請合法建築物認定，以利後續拆除重建在案。
- 三、本次爰增列本局 107 年 7 月 4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1076095602 號

簽證檢核表（書件一(D1)表格），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詳見「檢送修正本市建築管理自治條第 32 條規定申請適用「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之合法建築物建築師簽證檢核表（書件一(D1)表格）」。

A2
一
四
六
一檢送修正本
市建築管理
（書件一
（D1）表
格第3
2條規
定申
請適
用「都
市危
險及
老舊建
築物加
速重建
條例」
之合法
建築物
建築師

函「危老條例之合法建築物通案適用原則」書件一(D1)表格「依建管自治條例第32條規定建築師簽證檢核表」之說明欄第二項第三點：『3. □建築法施行前(60.12.22)已建築完成而未領有建築執照之建築物，所有權人得依「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32條規定申請核發使用執照(含簡化認定)，與合法建築物本體是否坐落於現行計畫道路範圍(含未開闢道路)無涉。』。以利後續民眾申請重建之合法房屋認定。

四、本案納入本局114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114057號，
目錄編號第035號。

五、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電 2025/10/13 文
15:18:36 檢
交 章

A2
一一四六一

簽證送檢修正表（書件一）（D1）表格式，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之合法建築物建築師

書件一

依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32 條規定申請為合法建築物，應檢討相關法令規定建築師簽證檢核表(適用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

基本資料	掛號日期			
	起造人	○○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申請地點	○○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地號請詳列)		
	門牌號碼			
	使用分區	○○○區		
	建物概況	構造種類		
	層棟戶數			
	建築完成日期			
建築物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input type="checkbox"/> 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使用類別	申請樓層： 地上○層、地下○層		申請用途： 例：第二十一組(七)餐廳(G3)	
法令依據/檢討項目	簽證內容		檢討依據	設計檢討 符合 免檢討
都市計畫法	建築物高度			
	建蔽率			
建築法	院落 (防火巷)			
	建築基地應臨接建築線(現有巷)或出入通路			
	建築面積			
	建築物高度			
	違章	本案建築物無違章建築，本項次免檢討。		
	建築	應於圖示中明確標明其違建範圍。		
說明	<p>一、都市計畫法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建物高度、建蔽率、騎樓得依當時法令規定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院落(防火巷)得依當時法令規定檢討(60 年以前無院落規定者，依防火巷及避難空地等規定留設)。 <p>二、建築法(建築技術規則)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建築基地應臨接建築線、現有巷或出入通路，其規定得依當時法令規定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建築面積、建築物高度得依當時法令規定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建築法施行前(60.12.22)已建築完成而未領有建築執照之建築物，所有權人得依「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32 條規定申請核發使用執照(含簡化認定)，與合法建築物本體是否坐落於現行計畫道路範圍(含未開闢道路)無涉。 			
	以上法規檢討內容：經本人確認符合並簽證負責，如有虛偽不實或筆誤，願負相關法律責任。隨卷附上土地登記謄本(地號全部)、地籍圖謄本、面積計算表、主要之平面、剖面及相關檢討圖說。			
簽證人：				
(簽名並蓋章)				
年		月	日	

A5
○五一

為加強本市公共建築物新建工程無障礙設施設計及圖說符合規定一案，請查照。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242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5 樓

承辦人：王宣化

電話：(02)29603456 分機 5826

傳真：(02)29678534

電子信箱：AF7239@ntpc.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7 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建字第 114202978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加強本市公共建築物新建工程無障礙設施設計及圖說符合規定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 114 年 6 月 20 日新北府工使字第 1141195447 號函檢送之 114 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第 1 次大會會議紀錄辦理。

二、新建建築物之無障礙除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十章 及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檢討設計外，有關無障礙圖說中央另訂有建造執照無障礙設施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

應標示事項表等相關規定在案。

三、為利於本市公共建築物新建工程無障礙設施符合規定，有關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 3-3 條所訂之 A-1（集會表演）、A-2（運輸場所）、B-2（商場百貨）、B-4（旅館）、D-2（文教設施）、D-3（國小校舍）、D-4（校舍）、F-1（醫療照護）、F-2（社會福利）等類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檢討及圖說檢附部分，於設計階段可洽本市「公共建

A5
○五一

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窗口：本局使用
管理科）協助諮詢。

正本：新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除 新北市政府人事處、新北市政府政風處、新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新北市政府秘書處、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主計處、新北市政府法制局 外）、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

電 2026/11/07 文
交 摺 章
14:58:20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為加強本市公共建築物新建工程無障礙設施設計及圖說符合規定一案，請查照。

B2
—
七
二
二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51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南區
二樓

承辦人：顏于雅

電話：02-2720-8889*8517

電子信箱：ae5100@gov.taipei

預日函
審北轉
作市有
業都關
流綜以
程字協
圖第議
辦1合
理1健
,3方
請3式
查0實
照2施
並2之
轉5都
知9市
貴4更
會9新
會員1告
。1變
都2市
更2市
都2市
新2計
(權2都
利2變
市2計
畫2都
變2移
換2轉
案2都
市2件
計2都
畫2得
之2準
都2用
市2本
計2局
畫21
容21
積23
移2年
轉24
案2月
—2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14616462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9561265_1146164622_1_ATTACH1.pdf)

主旨：函轉有關以協議合建方式實施之都市更新併同變更都市計畫之都市計畫容積移轉案件，得準用本局 113 年 4 月 2 日北市都綜字第 1133022594 號函告「都市更新（權利變換）併同變更都市計畫之都市計畫容積移轉案」預審作業流程圖辦理，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依本府都市發展局 114 年 9 月 26 日北市都綜字第 1143073761 號函辦理。
- 本案納入本局 114 年 臺北市建築法令及函釋彙編第 047 號 目錄第一組編號第 023 號。
- 網路網址：<https://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電 2025/10/5 文
交 13:58:00 章

B2
一
七
二
二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9 樓
(南區)

承辦人：李思儀

電話：02-27208889 轉 8259

電子信箱：wj6100@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綜字第 114307376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9555746_1143073761_1_ATTACH1.pdf)

主旨：有關以協議合建方式實施之都市更新併同變更都市計畫之
都市計畫容積移轉案件，得準用本局 113 年 4 月 2 日北市都
綜字第 1133022594 號函告「都市更新（權利變換）併同變
更都市計畫之都市計畫容積移轉案」預審作業流程圖辦
理，請查照。

說明：

- 依本局 113 年 4 月 2 日北市都綜字第 1133022594 號函暨本局
114 年 9 月 25 日北市都綜字第 1143071778 號函辦理。
- 經查以協議合建方式實施之都市更新併同變更都市計畫之
都市計畫容積移轉案件，亦有涉及都市計畫尚未公告無法
申辦容積移轉之情形，爰為利案件推行，得準用本局 113 年
4 月 2 日北市都綜字第 1133022594 號函告「都市更新案（權
利變換）併同變更都市計畫之都市計畫容積移轉案」之預
審作業流程圖辦理。

正本：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

電 2016/09/26 文
交 16:04 檢 章

函轉有關以協議合建方式實施之都市更新併同變更都市計畫之都市計畫容積移轉案件，得準用本局 113 年 4 月 2 日北市都綜字第 1133022594 號函告「都市更新（權利變換）併同變更都市計畫之都市計畫容積移轉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B2
—
七
二
二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預日函
審北轉
作市有
業都關
流綜以
程字協
圖第議
辦1合
理1健
，3方
請3式
查0實
照2施
並2之
轉5都
知9市
貴4更
會4新
函9會
告同
。1變
都1都
市1市
新1計
（1都
市1計
畫1之
變1移
）1併
容1移
變1轉
更1案
都1件
計1畫
畫1得
之1都
市1計
畫1容
積1移
轉1案
—12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綜字第 113302259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地址：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承辦人：林詩穎
 電話：(02)2720-8889 或 1999 轉
 8292
 電子信箱：udd-10956@gov.
 taipei

主旨：檢送「都市更新（權利變換）併同變更都市計畫之都市計畫容積移轉案」預審作業流程圖，請轉所屬會員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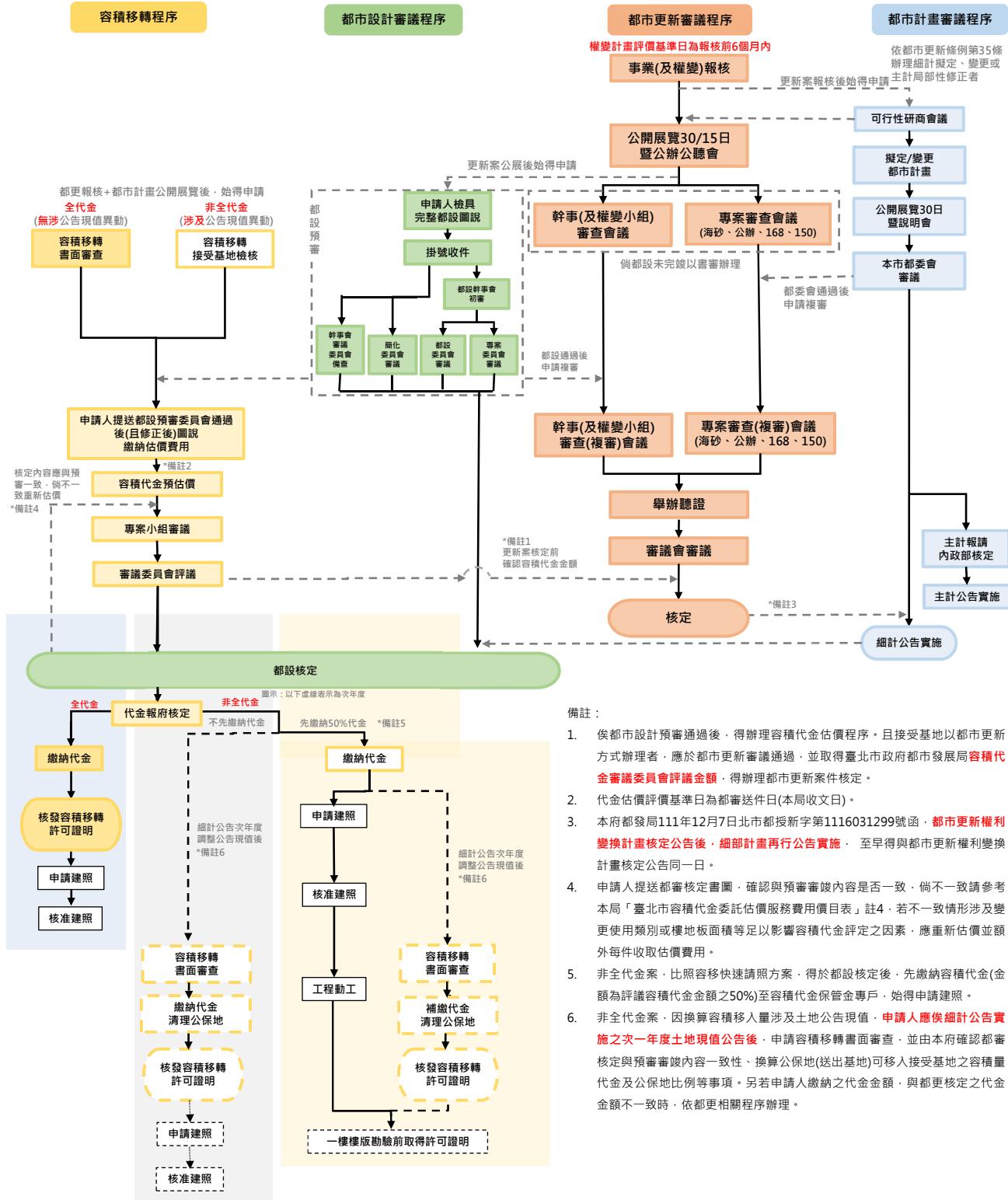
- 考量近年開發案件趨於複雜，已有案件同時涉及都市更新、都市計畫變更、都市設計審議、容積移轉審查。為協助類此案件順利快速推動，避免案件互相等待審議時程過長，本局盤整上述各程序併行機制，建立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含代金估價）預審作業流程圖。
- 相關資料亦可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重要工作-都市規劃-容積移轉專區」或「臺北市政府容積移轉民眾服務網（https://www.tdr.udd.gov.taipei/CP/web_page/CPA000100.jsp）」下載

正本：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臺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

副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

—
2

都市更新案(權利變換)併同變更都市計畫之都市計畫容積移轉案預審作業



函轉有關以協議合建方式實施之都市更新併同變更都市計畫容積移轉案，得準用本局113年4月2日北市都綜字第113022594號函告「**都市更新（權利變換）併同變更都市計畫容積移轉案**」辦理，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備註：

1. 俟都市設計預審通過後，得辦理容積代金估價程序。且接受基地以都市更新方式辦理者，應於都市更新審議通過，並取得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容積代金審議委員會評議金額**，得辦理都市更新案件核定。
2. 代金估價評價基準日為都審送件日(本局收文日)。
3. 本府都發局111年12月7日北市都授新字第1116031299號函，**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核定公告後，細部計畫再行公告實施**，至早得與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核定公告同一日。
4. 申請人提送都審核定書圖，確認與預審審竣內容是否一致，倘不一致請參考本局「臺北市容積代金委託估價服務費用價目表」註4，若不一致情形涉及變更使用類別或樓地板面積等足以影響容積代金評定之因素，應重新估價並額外每件收取估價費用。
5. 非全代金案，比照容移快速請照方案，得於都設核定後，先繳納容積代金(金額為評議容積代金金額之50%)至容積代金保管金專戶，始得申請建照。
6. 非全代金案，因換算容積移入量涉及土地公告現值，**申請人應俟細計公告實施之次一年度土地現值公告後**，申請容積移轉書面審查，並由本府確認都審核定與預審審竣內容一致性，換算公保地(送出基地)可移入接受基地之容積量、代金及公保地比例等事項。另若申請人繳納之代金金額，與都更核定之代金金額不一致時，依都更相關程序辦理。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

樓

承辦人：李青蔚

聯絡電話：02-87897728

傳真：02-87897714

E-mail：wei@mail.pcc.gov.tw

及減低估驗計價保留款，請確實依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公共工程金質獎得獎廠商減收押標金、保證金及減低估驗計價保留款，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22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11403006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重申機關辦理採購，請確實依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公共工程金質獎得獎廠商減收押標金、保證金及減低估驗計價保留款，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說明：

一、本會109年9月30日修正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下稱金質獎要點)第9點第1項第1款第2目內容，增訂減收優良廠商押標金、保證金(減收原應繳額度之50%)及減低估驗計價保留款額度(減低原應保留額度之1%至3%)之規定，其修正目的係要求機關落實獎勵公共工程金質獎得獎廠商，爰同時配合修正本會投標須知範本及工程採購、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預設公共工程金質獎得獎廠商減收押標金、保證金(減收原應繳額度之50%)及減低估驗計價保留款(減低原應保留額度之1%至3%)。

二、機關依法應採用主管機關(即本會)訂定之契約範本辦理採購，其無必要且無正當理由者，不得任意刪減或修改契約範本條款，以落實政府採購法第6條第1項、第63條第1項

規定，本會 111 年 7 月 29 日工程企字第 11100036841 號函（公開於本會網站）併請查閱。

三、本會近期接獲反映，部分機關辦理採購未依金質獎要點、本會投標須知範本及上開採購契約範本辦理公共工程金質獎得獎廠商減收押標金、保證金及減低估驗計價保留款，如此除未達獎勵公共工程金質獎得獎廠商目的，亦衍生公平性問題，造成履約爭議。

四、為提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營造優良廠商競爭之採購環境，機關辦理採購，請依金質獎要點第 9 點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第 3 小目及第 6 小目、本會投標須知範本第 34 點（減收押標金）、第 41 點（減收履約保證金）、第 49 點（減收保固保證金）及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 5 條第 1 款第 2 目第 8 小目（減收估驗計價保留款）記載於個案招標文件，據以辦理公共工程金質獎得獎廠商減收押標金、保證金及減低估驗計價保留款。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各技師公會、各工程技術顧問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公共工程學會、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學會、中華民國環境工程學會、中國工程師學會、中國電機工程學會、中國測量工程學會、中國機械工程學會、中華民國社區營造學會、中華民國道路協會、中華民國隧道學會

電 2025/09/23 文
10:26:44
交 撰 章

及重申機關辦理採購，請確實依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公共工程金質獎得獎廠商減收押標金、保險金及減低估驗計價保留款，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H—一二四四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書、圖各二份，擬定臺北市南港區玉成段一小段51-1地號等產業特定專用區（一）（工）細部計畫案，請查照辦理。

臺北市政府函

地址：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9 樓
南區

承辦人：鄭家鈴

電話：02-27208889 或 1999 轉 8265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udd-june@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 1143066210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細部計畫書、圖各 2 份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擬定臺北市南港區玉成段一小段 51-1 地號等產業特定專用區（一）（工）細部計畫案」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 2 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依照「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之規定，請將公告及計畫書圖，自 114 年 10 月 3 日起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 30 天；另計畫書圖 1 份，請妥為保管並隨時提供市民閱覽。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公展公告\都市計畫公展項下下載計畫書圖。

正本：臺北市南港區公所（另檢附公告 1 份）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南港區西新里辦公處、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以上單位請依說明二辦理）、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興益發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均檢附細部計畫書圖各 1 份）

電 2005/10/22 文
交 摘 章

公

H—一一二四四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擬定臺北市南港區玉成段一小段 51-1 地號等產業特定專用區（一）（工）細部計畫案」公團展覽計畫書、圖各 2 份，請查照辦理。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 11430662101 號
 附件：細部計畫書、圖各 1 份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擬定臺北市南港區玉成段一小段 51-1 地號等產業特定專用區（一）（工）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

公告事項：

- 一、展覽期間：114 年 10 月 3 日起公開展覽 30 天。
- 二、展覽地點：本府、臺北市南港區公所公告欄。
- 三、公開展覽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提出，作為審議本案之參考。

市長 焦萬安

H — 一二四五

北檢送本市中山區都市計畫（臨濟護國禪寺）公園用地為古蹟保存區細部計畫案（臺北市中山區德惠段一小段 160-9 地號等古蹟保存區細部計畫案）及擬定臺北市中山區德惠段一小段 160-9 地號等古蹟保存區細部計畫案

臺北市政府函

地址：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9 樓
南區

承辦人：高甫承

電話：02-27208889 或 1999 轉 8267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vb7280@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 1143063973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主要計畫/細部計畫書、圖各 2 份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中山區都市計畫（臨濟護國禪寺）公園用地為古蹟保存區主要計畫案」及「擬定臺北市中山區德惠段一小段 160-9 地號等古蹟保存區細部計畫案」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 2 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依照「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請將公告及計畫書圖，自 114 年 10 月 17 日起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 30 天；另計畫書圖 1 份，請妥為保管隨時提供市民閱覽。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公展公告\都市計畫公展項下下載計畫書圖。

正本：臺北市中山區公所（另檢附公告 1 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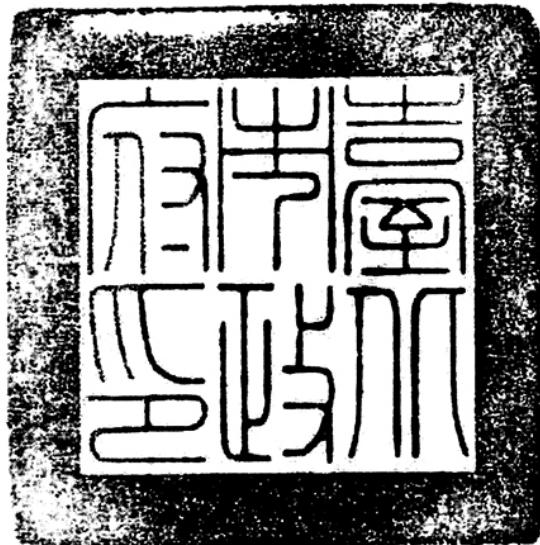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文化部、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臺北市中山區圓山里辦公處、臺北市政府財政局、臺北市政府青年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以上單位請依說明二辦理）、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均檢附計畫書圖各 1 份）

電 2015/10/16 文
交 09:54:06 檢 章

H — — 二四五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 11430639735 號
 附件：細部計畫書、圖各 1 份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擬定臺北市中山區德惠段一小段 160-9 地號等古蹟保存區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

公告事項：

- 一、展覽期間：114 年 10 月 17 日起公開展覽 30 天。
- 二、展覽地點：本府、臺北市中山區公所公告欄。
- 三、公開展覽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住址）向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提出，作為審議本案之參考。

市長 署 萬 安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中山區都市計畫（臨濟護國禪寺）公園用地為古蹟保存區主要計畫案」及「擬定臺北市中山區德惠段一小段 160-9 地號等古蹟保存區細部計畫案」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 2 份，請查照辦理。擬定臺